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329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認定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資格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係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爰各校據以發給相關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本部發給是類教師證書前，應完備相關認定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茲明確。
- 二、邇來，有部分學校不諳規定，誤發相關證明書，造成後續行政疏失損害申請教師權益情形，概述如下：
 - (一)學校受理認定權責單位有2個以上，其認定方式紛亂，致產生課程認定落差。
 - (二)因法令未嫻熟及承辦人員更替未落實教育訓練，致使誤核發相關證明書。
 - (三)未經本部核定培育相關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仍發給證明書。
 - (四)辦理申請案件逾期過久、未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者認定

結果，影響申請者參加教師甄選等相關權益受損。

三、為貫徹優質師資培育，請各校務必建立受理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適時檢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俾使各項作業更為嚴謹。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裝

訂

線